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9年5月13日
保荐机构编号：Z27074000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曾信
联系电话	0755-82130793
保荐代表人	顾盼、常志刚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571-85316102、0755-82133487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788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 717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 717 号）
法定代表人	钱高法
联系人	朱志荣、彭丽娜
联系电话	0574-8816913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7 年 8 月 2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 年 8 月 15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7 年年度报告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

####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公司在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发布的主要信息披露文件已经保荐代表人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 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2017 年度，保荐代表人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2018 年度，保荐代表人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2019 年 1 月 16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同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干部等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督导公司持续完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关规章制度，公司在持续督导期内能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88,392.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370.09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87,021.91 万元，分别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丰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项目	工作内容
	<p>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244.54万元。保荐代表人通过核对银行对账单等方式核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情况。</p> <p>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情况。</p>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会议15次，保荐代表人根据会议的重要性列席相关会议。
6、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16次。2017年8月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2017年12月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017年度现场检查报告》；2018年1月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2018年3月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2018年4月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总结报告书》；2018年6月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2018年8月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p>

项目	工作内容
	的核查意见》；2019年1月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018年度现场检查报告》；2019年3月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2019年4月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7、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无。
8、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无。
9、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题、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保荐人根据交易所的问询，于2019年4月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核查意见》。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 五、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项目	情况
1、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能够按照本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2、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完成相关工作。
3、其他	无。

###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9年1月26日，因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叶兴林先生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信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顾盼先生接替叶兴林先生持续

事项	说明
	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顾盼先生和常志刚先生。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 七、其他申报事项

申报事项	说明
1、发行前后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及原因分析	无。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18年6月21日，国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46号），国信证券已按要求整改并缴纳罚款。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对其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顾 盼

\_\_\_\_\_   
常志刚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